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
六团 1 号砂石料开采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监测单位：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22年7月

建设单位：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项目审核 / 审定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电话:13379773309

传真:-

邮编:841802

地址:新疆铁门关米兰镇36团林园2连南
沉砂地1号

编制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9990627353

传真:-

邮编: 830002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农大
东路311号新疆农业大学高层住宅楼十
区4号楼1单元1-2608号房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项目区四周



一体化污水处理池



沉淀池



绿化

目 录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3
表二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5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7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9
表五 工程概况	13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7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33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35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36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38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42

附件:

附件1: 环评批复

附件2: 检测报告

附图:

附图1: 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附图2: 平面布置图

前 言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8月，位于新疆铁门关市米兰镇36团林园2连南沉砂地1号，项目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E：88°53'18.773"，N：39°09'03.049"，建设年产13.50万m³成品砂石料。（36团原为第四师代管，现由第二师代管。）

2022年4月，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29日，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2）32号文批复通过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师市环审（2022）32号文批复通过该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6月，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成品砂石料为13.50万m³项目开工建设；2022年7月，此项目开工建设完毕；2022年7月，投入试生产。

该项目设计规模为13.50万m³成品砂石料，实际生产规模达到13.50万m³成品砂石料，项目实际采矿区总占地面积335000m²。本项目包括采矿场、工业广场、废石堆放场和矿部生活区。其中采矿场为开采区，占地面积（矿区总面积）为335000m²；工业广场布设在矿区东北部平坦开阔地，占地面积为4000m²；临时废石堆放场布设在矿区东北部平坦开阔地，工业广场西侧，占地面积为2000m²；矿部生活区布设在矿区东北角平坦开阔地，内设有办公室、宿舍、库房等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为1000m²。项目设计总投资152.24万元，环保投资13.84万元，环保投资率为9.09%；项目实际总投资为152.24万元，环保投资13.84万元，环保投资率为9.09%。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并投入使用，目前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条件，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废气、废水、噪声、生态、环境风险及其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令682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施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必要的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等的监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依据监测方案内容，于

2022年5月21~28日对该项目的废气、废水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监测及调查基础上，编写了本项目的验收调查报告表。

表一 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开采项目				
建设单位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马刚	联系人	严龙基		
通讯地址	新疆铁门关米兰镇36团林园2连南沉砂地1号				
联系电话	13379773309	传真	/	邮编	841802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师36团 E: 88°53'18.773", N: 39°09'03.049"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11.土砂石开采101 (不含河道采砂项目)-其他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2]32号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24	其中: 环境保护投资(万元)	13.84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9.09%
实际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24		13.84		9.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砂石料13.50万m ³		建设项目开工时间	2022年6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砂石料13.50万m ³		投入试运行时间	2022年7月	
验收监测依据	(1) 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p>(2) 国家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 2017年11月20日)；</p> <p>(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12月；</p> <p>(6) 2022年4月由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 2022年6月29日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对《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32号)；</p>
<p>项目建设情况概述</p>	<p>2022年3月,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编制了《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于2022年6月出具了《关于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p> <p>2022年6月本项目开工建设; 2022年7月建成并投入运行; 2022年7月,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委托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及调查工作。2022年7月接受委托后, 我公司组织人员进行了现场踏勘, 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p>

表二 验收调查目的及原则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调查目的</p>	<p>(1) 调查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在施工及运行阶段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所提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p> <p>(2) 调查本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水土流失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现状调查结果的评价，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p> <p>(3) 针对该项目已产生的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措施，对尚不完善的环保措施提出改建意见和建议。</p> <p>(4) 根据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项目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验收调查原则</p>	<p>(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p> <p>(2) 坚持污染防治与生态保护并重的原则。</p> <p>(3) 坚持客观、公正、科学、实用的原则。</p> <p>(4) 坚持充分利用已有资料与实地踏勘、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的原则。</p> <p>(5) 坚持对工程建设前期、建设期、运营期环境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的原则。</p>

验收调查方法

(1) 执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的要求,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方法进行。

(2) 在收集整理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的基础上,与管理单位沟通验收调查人员采取现场踏勘、走访调查的方式对项目实施环保措施进行进一步的核实。

(3) 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通过查阅文件资料,核查施工设计和文件,以确定施工期的环境影响。

(4) 运行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察为主,通过现场调查以及查阅施工设计文件来分析项目建设造成的环境影响。

(5) 环保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表三 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p>调查范围</p>	<p>结合工程主要环境影响因素以及《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确定的评价范围，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确立的调查范围与环评报告评价范围一致，具体如下：</p> <p>(1) 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及车辆运输时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范围为项目区 200m 以内。</p> <p>(2) 水环境：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p> <p>(3) 声环境：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及噪声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具体范围为项目区 200m 以内。</p> <p>(4) 固体废物：施工期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处理情况。</p> <p>(5) 生态环境：施工期对采矿区的生态环境的恢复情况，以及土地平整情况。</p>
<p>调查因子</p>	<p>(1) 大气环境：施工期施工作业产生的扬尘及施工运输车辆产生的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2) 水环境：施工期废水排放及污染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3) 声环境：施工期对周围声环境产生的影响及防治措施的落实情况。</p> <p>(4) 固体废物：施工期剩余土方、建筑垃圾及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处理情况。</p> <p>(5) 生态环境：施工期对采矿区的生态恢复情况，以及生态保护的落实情况。</p>

环 境 敏 感 目 标	<p>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位于新疆第二师三十六团 1 号砂石料，评价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等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区周边以裸岩石砾地为主，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一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6 评价区主要环境保护敏感目标一览表</p>			
	类别	保护目标	方位及范围	保护要求
	生态环境	区域土壤、野生动植物	场界外延1km范围	合理布局，加强管理，尽量减少项目占地，控制和减轻由工程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可能造成的岩石滑坡、边坡垮帮或水土流失现象，保护工程区域的景观生态体系及其生物资源，维护工程地区的生态完整性与稳定性，使因工程建设造成的自然景观和植被破坏得以尽快恢复。
	声环境	矿区及道路两侧	施工点、施工区周边和施工道路两侧200m范围	保护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
水环境	36团总干渠	项目区东侧最近距离为848.4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调 查 重 点	<p>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及现场勘察，本次调查的重点是：</p> <p>(1)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情况；</p> <p>(2) 实际工程内容及方案设计变更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p> <p>(3)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p> <p>(4)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主要环境影响；</p> <p>(5) 环境质量和主要污染因子达标情况；</p> <p>(6)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有效性；</p> <p>(7)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营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p> <p>(8) 验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污染因子达标情况的预测结果；</p> <p>(9)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情况。</p>			

表四 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环境影响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采用的环境标准，对已修订新颁布的标准则采用替代后的新标准进行校核。</p> <p>1、项目验收阶段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p>					
	表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平均时间	浓度限值$\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SO ₂	1小时平均值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日平均值		150		
		年平均值		60		
	NO ₂	1小时平均值		200		
		日平均值		80		
		年平均值		40		
	PM ₁₀	24小时平均值		150		
		年平均值		70		
	PM _{2.5}	24小时平均值		75		
		年平均值		35		
	CO	24小时平均值		4000		
		1小时平均值		1000		
O ₃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		160			
	1小时平均值		200			
<p>2、项目验收阶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要求。</p>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 mg/L(pH除外)						
序号	监测指标	标准值	序号	监测指标	标准值	
1	pH	6~9	1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2	
2	溶解氧	≥5	16	硫化物	≤0.2	
3	氨氮	≤1.0	17	六价铬	≤0.05	
4	总氮	≤1.0	18	粪大肠菌群(MPN/L)	≤10000	
5	总磷	≤0.2	19	汞	≤0.0001	
6	化学需氧量	≤20	20	砷	≤0.01	
7	五日生化需氧量	≤4	21	硒	≤0.05	
8	高锰酸盐指数	≤6	22	锌	≤1.0	
9	氟化物	≤1.0	23	铜	≤1.0	
10	氯化物	≤250	24	铅	≤0.05	
11	硝酸盐	≤10	25	镉	≤0.005	
12	硫酸盐	≤250	26	铁	≤0.3	

13	氰化物	≤0.2	27	锰	≤0.1
14	挥发酚	≤0.005	28	石油类	≤0.05

3、项目验收阶段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噪声	60	50

**污染物
排放标
准**

(1) 废气

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4-4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 废水

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二级标准；

表4-5 废水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序号	项目	II类
1	BOD ₅	30
2	COD	150
3	SS	300
4	氨氮	25

(3) 噪声

①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32-2011)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②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表4-6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备注
(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60	50	厂界四周(东)
	60	50	厂界四周(南)
	60	50	厂界四周(西)
	60	50	厂界四周(北)

(4) 固废

①一般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②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准》（GB 18597-2001）。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该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结果，该项目不设总量指标。
验收及报告编制依据及标准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82号，2017年10月1日）；</p> <p>(3)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家环保总局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2日）以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p> <p>(4) 原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5)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p> <p>(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p> <p>(7) 《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p> <p>(8)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及自主验收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执法〔2020〕11号，2020年05月28日）；</p> <p>(9)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年10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正)；</p> <p>(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p> <p>(11)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 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2015年6月4日)；</p>

(1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评发[2019]140号);

(13) 2022年4月由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14) 2022年6月29日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对《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出具了《关于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2]32号);

(15)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委托书》。

表五 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
项目地理位置	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位于第二师36团，北距36团团部约11km，距36团六连约6.326km，行政区划属36团管辖（原为第四师代管，现由第二师代管）。地理坐标：E：88°53'18.773"，N：39°09'03.049"。矿区东侧约848.4m为36团总干渠，南侧约1km为库格铁路，西侧约0.2km为省道S214南北向通过与国道G315线连接。交通条件较为便利。 工程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项目区周边环境见附图2。

5.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包括采矿场、工业广场、废石堆放场和矿部生活区。其中采矿场为开采区，占地面积（矿区总面积）为335000m²；工业广场布设在矿区东北部平坦开阔地，占地面积为4000m²；临时废石堆放场布设在矿区东北部平坦开阔地，工业广场西侧，占地面积为2000m²；矿部生活区布设在矿区东北角平坦开阔地，内设有办公室、宿舍、库房等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为1000m²。

工程建设内容见表5-1。

表5-1 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1	主体工程	采砂场	有一个台段，台段最低标高为1018m，开采深度为4m，占地面积为33500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工业广场	位于矿区东北部平坦开阔地，占地面积400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石堆放场	位于矿区东北部平坦开阔地，工业广场西侧；占地面积为200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2	辅助工程	矿部生活区	位于矿区东北角平坦开阔地，占地面积1000m ² ，建筑物面积350m ² ，包括宿舍50m ² 、办公室20m ² 、库房20m ² 、防渗厕所30m ² 、沉淀池20m ² 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矿区道路	修建一条矿区道路，泥结碎石路面，双车道，路基宽8m，路面宽6.5m，长约500m，占地面积约4000m ²	新建	与环评一致
3	公用工程	供水	生活用水：用水车从企业拉运至矿区，储存至储蓄罐中，运距约11km 生产废水：引用36团总干渠的水，运距约848m	依托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从矿区外的城镇电网接入矿区	依托	与环评一致

4	环保工程	废气	矿区进行洒水降尘，生产线安装喷淋设施，四周设置封闭或半封闭围挡，运输车辆加盖防尘布，堆放场采取围挡、遮盖等措施；尽量选用环保机械和运输车辆；工作人员佩戴口罩等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产废水：沉淀池沉淀后可循环利用，不外排 生活污水：在矿部生活区修建一体化污水处理池，采用地理式 SWB-II 二段氧化生化法处理生活污水，达标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新建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土石方：待取料完成后，将土石方拉运至废石堆放场进行后期的回填平整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 废机油、检修废弃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用“三防”塑料桶收集废机油，和检修废弃物一起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新建	项目区未产生废机油、检修废弃物，故不需要设置“三防”塑料桶，也不需要修建暂存间

5.2 主要产品

项目设计规模为年产成品砂石料为13.50万m³，实际生产能力达年产成品砂石料为13.50万m³。

5.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设备见表5-2。

表5-2 主要设备一览表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采矿设备				
1	挖掘机	斗容3m ³ ，功率154kW	1台	与环评一致
2	装载机	前端式	1台	与环评一致
3	自卸汽车	8t	2辆	与环评一致
筛分设备				
4	单层振动筛	生产能力40m ³ /h，功率5kW	1台	与环评一致
5	单层振动筛	生产能力50m ³ /h，功率6kW	1台	与环评一致

6	双层振动筛	生产能力100m ³ /h, 功率7kW	1台	与环评一致
输送设备				
7	胶带输送机	B1000×15m, 功率7.5kW	1台	与环评一致
8	胶带输送机	B600×15m, 功率5.5kW	3台	与环评一致
供水设备				
9	水泵	50QW42-120-4, 扬程120m, 流量42m ³ /h, 功率15kW	1台	与环评一致
10	水泵	50QW42-30-4, 扬程30m, 流量42m ³ /h, 功率4.5kW	1台	与环评一致
供电设备				
11	变压器	60kw	1台	与环评一致
其他				
12	办公用具	/	1套	与环评一致
13	工、器具	/	1套	与环评一致

5.4 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11人, 实行一班工作制, 每班工作8h, 年工作天数270天, 冬季不生产。

5.5 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用电从矿区外的城镇电网接入矿区。采矿场、废石场及矿山公路照明采用架空线路供电, 采矿场安设1台8kw管型氙气灯。

(2) 供水

本项目生活用水是从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拉运至矿区, 然后储存至储存罐中, 而企业距离矿区约11km。生活用水量按0.09m³/d·人计算, 本项目施工人数约11人, 则生活用水量约为0.99m³/d, 施工期为15天, 施工人员用水总量14.85m³。

生产用水引用36团总干渠的水, 运距约为848m。本项目施工用水每天约2.0m³, 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1.9m³/d, 施工期按半个月计算, 则施工废水产生总量28.5m³。按废水沉淀后回用施工现场, 回用率为95%。

(3) 排水

本项目开采工程为露天开采，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生产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砂石料水洗废水及筛分过程中需要的降尘用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可用于矿区洒水降尘或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按用水量的 80% 计算，则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792\text{m}^3/\text{d}$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产生总量为 11.88m^3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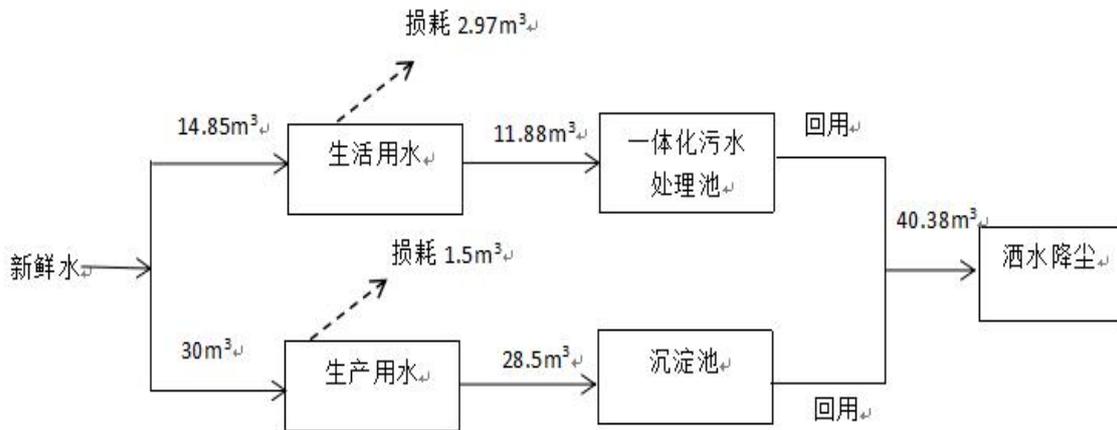


图5.1 施工期水平衡图

(4) 交通

矿山公路等级为矿山三级，泥结碎石路面，双车道，路基宽 8m ，路面宽 6.5m ，长约 500m ，占地面积约 4000m^2 。

①内部运输

该矿为露天矿，矿石内部运输采用装载机和自卸汽车。废石采用装载机运输，日均废石量 55.56m^3 。利用装载机装运废石，回填采坑。

②外部运输

生产生活物资、油料运输由皮卡车承担。

(5) 机修

矿山规模不大，机械设备种类少、数量少，不设专职维修人员。设备修理委托专业检修机构或协作单位承担。

①铸件、锻件及零部件外购。

②机械设备配备专用维护工具及零部件，操作工负责日常保养及维护。

③矿山较大型设备外运不便，设备的大中修和临时检修请专业机构或协作单位修理人员到现场检修。

5.6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生产过程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按 2021 年进行核算，时间截止为 2021 年 12 月，见表 5-3。

5-3 原辅材料一览表

环评设计情况			实际运行消耗量
序号	名称	年消耗量	
1	砂石	174000m ³	174000m ³
2	筛网	2610kg	2610kg
3	胶带	1305kg	1305kg
4	机油	2262kg	2262kg
5	黄油	348kg	348kg
6	汽油	2140kg	2140kg
7	柴油	48720kg	48720kg
8	汽车轮胎	2 个	2 个
9	铲车轮胎	2 个	2 个

5.7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发[2015]52 号），并对照本项目的环评报告表，将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内容进行逐一对比分析，根据前文对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的描述，建设内容较环评阶段均未发生较大变化。根据环评、环评批复及现场调查核实，无重大变更内容。

详见表5-4。

表5-4 本项目变动与重大变动清单对照表

属于重大变动内容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不属于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地点	项目重新选址	不属于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不属于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不属于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 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有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不属于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不属于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 导致新增污染 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 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不属于

5.8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施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砂石加工场区建设, 施工内容包括采矿场、工业广场、废石堆放场和矿部生活区等。矿部生活区内设有办公室、宿舍、库房等砖混结构房屋及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池等。通过场地平整、基础工程、主体工程、安装工程等相关工序后, 即可投入生产。砂石场工程区施工工艺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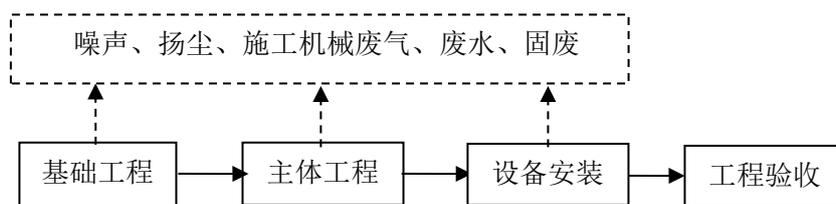


图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2、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335000m², 服务年限为 8 年 9 个月, 年产砂石量约 13.50 万 m³。

(1) 选矿方法选择

为防止粗粒砾石进入振动筛, 挖掘机装矿石时, 人工检出粗粒砾石。采用两段筛分、两段洗矿。第一段为干式筛分, 筛出大于 40 毫米的砾石, 筛下小于 40 毫米的砂石经胶带输送机送入第二段振动筛; 第二段为湿式筛分, 筛分时利用压力水冲洗矿石。经过两段筛选分级, 筛选出砂砾。第二段筛下小于 5 毫米的砂送入洗砂机进行二次洗矿, 除出砂中的泥质物。

(2) 工艺简述

原矿仓→给料→滚筒筛分→分级输送(水洗)→料堆→成品砂、石料

①一级振动筛筛分

将原矿用机械采装，由入料口输送至一级筛砂机，利用双层振动筛，将大于 40mm 的砾石及泥质物筛除，运送至废石堆放场回填采坑；其余的砾石由胶带输送机输送至二级振动筛。

②二级振动筛筛分

将小于 40mm 的砾石及泥质物经胶带输送及输送至二级筛砂机，在加入一定量的水，利用单层振动筛的湿式筛分法，依靠水的压力进行再次筛分，筛分后分级输送洗砂机进行洗矿。

③洗砂

经筛分后，符合成品要求的砂料经皮带运输至洗砂区进行洗砂，去除砂料中的泥土，将小于 5mm 的水洗砂送入洗砂机进行二次洗砂。

项目砂石厂工程区加工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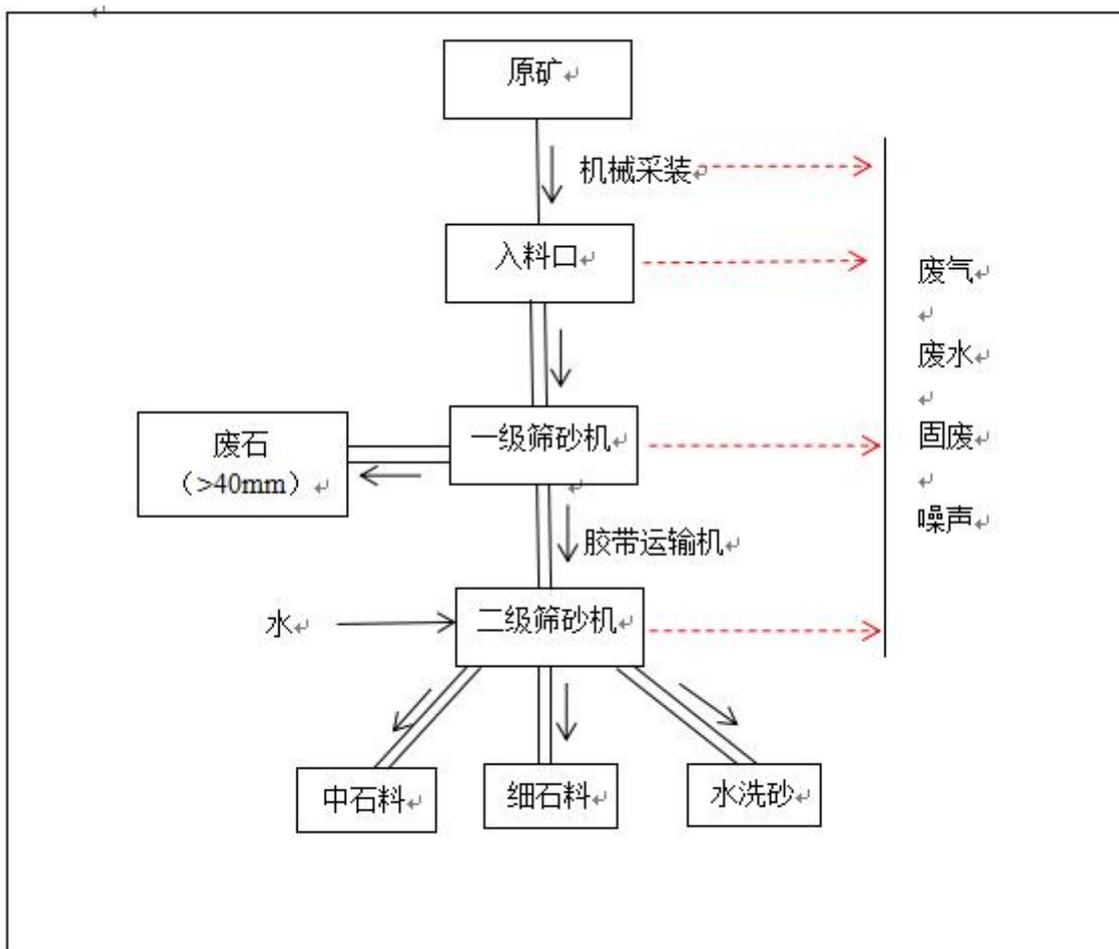


图5.1 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5.9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为砂石料开采项目，本项目占地面积为 335000m²，项目区占地包括采砂区

占地、工业广场占地、废石堆放场占地、矿山运输道路占地及矿部生活区。项目在采矿后期采取充填采空区的方式，即边充填边开采，依次边开采，边回填，减少废石堆放场占用大量土地。

工程占地统计表见表5-5。

表5-5 工程占地统计 单位hm²

序号	占地名称	占地面积	占地类型	备注	实际情况
1	工业广场	4000	裸岩石砾地	属国有土地	与环评一致
2	废石堆放场	2000			与环评一致
3	矿部生活区	1000			与环评一致
4	矿区道路	4000			与环评一致
5	露天采场	335000			与环评一致

5.10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根据环评报告表，本项目环评设计总投资152.24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为13.54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9.09%；项目实际总投资152.24万元，其中实际环境保护投资为13.54万元，占总投资的9.09%。

项目环保投资主要用于水土保持、废水、废气、噪声治理、固废处置等环保措施。

环保投资详见表5-6。

表5-6 环保措施及投资情况

环评设计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内容	环保设施、措施内容	投资估算(万元)	
废水	沉淀池	13.84	与环评一致
	一体化污水处理池		与环评一致
废气	洒水抑尘		与环评一致
	抑尘剂		与环评一致
	喷淋设施、围挡		与环评一致
	防尘网等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垃圾桶		与环评一致
	“三防”塑料桶		未设置

噪声	减振基础、减振垫等	与环评一致
生态	宣传标语牌等	与环评一致

5.11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为生态影响类项目。经调查，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及环境问题主要为施工期、运营期以及退役期，根据回顾及现场调查，本项目严格执行各项污染治理措施。

(1) 施工期环境影响

①水环境影响

施工期间废水主要为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本项目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所产生的生产废水，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6-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环境空气影响

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施工扬尘、机械废气。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施工单位文明施工，定期对施工工作面洒水；施工应尽量减少建筑材料运输过程中的洒漏，要求车辆采用封闭式运输，运输车辆装载量适当，并对撒落在路面的渣土及时清除，清理阶段做到先洒水后清扫减少扬尘对环境空气的影响；料场区采用防尘网苫盖；施工工地周围按要求设置2m的硬质密闭围挡；避免大风天气施工，加强施工管理；禁止在风天进行渣土堆放作业，建材堆放地点要相对集中，临时堆放土方及时回填，并对裸露地面进行硬化和绿化，减少建材的露天堆放时间；使用先进设备和优质燃料油，保持施工机械的良好运行状态。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废气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③噪声环境影响

施工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施工车辆噪声。

为减小施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采取先进的施工设备和建筑工艺技术，从源头控制噪声污染；加强施工管理，按当地规定的时间合理进行高噪声施工作业；施工机械应尽可能放置于对厂界外造成影响最小的地点；

在高噪声设备周围设置声屏障；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严格规定运输车辆行驶路线及行驶时间，减少交通运输噪声对运输线路周边环境敏感点的影响；严格控制高噪音设备使用的时长和时段，严格遵守当地环保管理部门制定的施工工地噪声作业规定及要求，做好与周围居民的沟通协调工作，午休时间和夜间休息时间停止施工，将噪声影响降到最小；提高施工人员特别是现场施工负责人员的环保意识，施工负责人应学习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增强环保意识，提高其自身素质，约束自己的行为，明确认识噪声对人体的危害，接触高噪声的人员，要采取必要的个人防护措施，如耳塞、耳罩等，保护身心健康。采取以上措施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减少到最低。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期的土石方和生活垃圾等。

采取如下措施：施工期场地平整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无弃土弃渣排放；在生活区和工作区各设置几个垃圾桶，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运往36团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置，因此，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⑤生态环境影响

本工程的占地类型为裸石岩砾地，项目区植被稀疏，主要植被为芦苇、骆驼刺、红柳、梭梭等多种耐旱、耐盐植被，无珍稀保护植物；此地野生动物主要为爬行类、啮齿类和鸟类，爬行类有壁虎、胎生蜥蜴和蛇等，啮齿类有鼯形田鼠、草兔等较为丰富，鸟类有麻雀、乌鸦种类较少。施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来自施工占地和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会造成生物联通受到阻碍、隔断，动物会出现暂时性的迁移，活动范围减少，但这种影响是短暂的，随着施工结束，开挖土方的及时回填并通过生态措施的实施，植被的覆盖度将得到恢复；且由于这些鸟类、爬行类、啮齿类动物是广布种，对于人类活动适应性强，项目结束后，噪声的影响消失，植被得到恢复，动物将重新回到项目区活动，因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

采取措施：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施工作业范围应以设在渠道外边坡两侧20m范围内为原则，施工材料应集中堆放，不能超出此范围，加强对施工人员生态保护的宣传教育，建立生态破坏惩罚制度；对开挖料场进行平整，并将先期剥离的30cm表土层平整覆盖；挖方废弃土料地也应进行平整覆盖，以期利用

自然条件恢复植被生长；严格限定施工车辆、机械及人员必须行走规划的施工道路；严禁随意行走扰动地表及破坏地表植被；工程布置、施工线路的确定，应尽可能避开植被生长相对较好的地段，禁止随意破坏自然植被；严禁施工人员猎捕野生动物，禁止施工人员野外用火；禁止向杜瓦河排放固体废物；禁止向天然林区排放建筑垃圾及生活垃圾；在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生产生活区建筑物有及时进行拆除，运往当地垃圾转运站统一处置。对各种临时占地进行平整、植被恢复，对施工便道，可将永久的便道予以保留。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施工弃方全部用于采矿区回填，对工程区域进行平整，使凸凹不平的现象得到基本整治。

⑥水土流失影响

项目建（构）筑物、道路、首采作业面等的修建，需要占用一定的土地，不可避免地破坏了原有地表的地貌和稳定性。项目开采过程挖方改变了原地貌，损坏地表土壤结构和地面植被，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或丧失，对当地的生态环境造成一定程度的破坏，使土壤侵蚀强度较施工前显著增加。

为了减少区域的水土流失，采取以下措施：加强环境保护法和水土保持法的宣传教育工作，规范在施工当中的行为，施工期减少破坏人工和天然植被以减少发生水土流失的可能性；严禁随意破坏规划红线外的土壤、植被；及时妥善处理施工充土、弃料，集中堆放在固定地点，并对其作压实处理，减轻风蚀程度；对临时生生活区进行土地平整、洒水、碾压，种植绿化等措施；施工期间主要采取洒水、碾压等工程措施进行临时防护；工程完毕后洒水并撒种植绿化，植被自然恢复。

综上所述，虽然施工期对周围环境有一定影响，但经建设单位采取治理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相对减小。

（2）运营期环境影响

①水环境影响

运营期间废水主要为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废水、砂石料水洗废水，以及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本项目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水和砂石料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处

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6-1996）中的二级标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有效避免施工期废水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②环境空气影响

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最大的是采挖砂石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由项目成品装卸过程、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堆场扬尘、机械燃油烟气、产品运输车辆扬尘。

主要采取如下治理措施：a.对于砂石料采装扬尘，可通过采取降低装卸高度、洒水降尘的措施降低扬尘产生量。b.对于砂石料进入原矿仓时产生的扬尘，可通过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减少扬尘的产生量。c.在筛选过程中安装配套喷淋设施，采取洒水降尘、喷洒抑尘剂的措施；在筛选生产线四周设置半封闭或封闭围挡，在二次筛分过程中采用湿式筛分法，进一步的降低扬尘的产生量。d.对于堆场扬尘，可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的方式，可减少堆场物料量、缩短物料堆放的时间；采用封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在四周设置围挡等方法，可减少堆场起尘量。e.在砂石料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扬尘，对沿途的局部大气环境有影响，但因为扩散条件良好，影响范围和程度有限，可通过采取洒水抑尘、及时清理路面、控制车速、定期清洗运输车辆轮胎等方法，降低运输道路扬尘。f.机动车尾气主要污染物有CO、NO_x、HC等，选用环保机械和运输车辆，减少汽车尾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③噪声环境影响

噪声主要分为机械噪声、施工作业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

为减小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如下措施：在满足工艺生产的前提下，设计中考虑选用设备加工精度高、装配质量好、低噪声的设备是必要且可行的，特别是噪声较大的设备（如筛分机、装载机），更应尽可能选用低噪声产品；对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与地基应避免刚性连接，采用隔振器或自行设置隔振装置来实现弹性连接；对于由金属薄板制成的空气动力机械的管道壁机器外壳，隔声罩等则应采用阻尼减振措施，其阻尼位置、种类、阻尼材料应根据实际情况设计和选择；根据不同的因素选择最有效的噪声控制技术，如声源的大小和形式、噪声的强度和频率范围、环境的类型和特性，在声音传播途径上控制噪声；发放特制耳塞、耳罩，并设置操作人员值班室，避免操作人员长期处于高噪声环境中，从噪声受体保护方面减轻污染。

④固体废弃物影响

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职工生活垃圾及生产固废。

采取如下措施：生产期间，每天将废石及时堆放至废石堆放场，在采矿后期采取充填采空区的方式，即边充填边开采，依次边开采，边回填；在生活区设置垃圾桶，定期收集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项目区未产生废机油，检修的废弃物每次由检修人员进行处置。

⑤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矿体植被覆盖度低，自然生态环境较为脆弱，砂石料开采主要生态影响还表现在矿区占地对土壤扰动、对植被的破坏，永久占地将改变区域土地利用功能，降低土壤的抗侵蚀能力，引起水土流失，如果生态破坏程度过大或得不到及时修复，就有可能导致区域生态环境进一步衰退，故需要采取一定的恢复措施，以维护区域生态环境的完整性。

采矿场及附近区域内野生动物有草兔、乌鸦、田鼠等，其中草兔、乌鸦为常见种。

砂石料开采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主要表现在：区域野生动物数量由于人为活动增多而下降，影响野生动物栖息地，引起部分动物的近距离迁移，由于项目区野生动物较少，砂石料开采对野生动物的影响也不显著。

为减小运营期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采取以下措施：对着《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技术规范（试行）》（HJ 651-2013）要求，编制实施矿山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坚持“边开采、边治理、边生态恢复”的要求，从源头上控制生态环境的破坏；坚持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同步进行，按照轻、重、缓、急，分步实施，优先抓好生态破坏与环境污染严重的重点恢复治理工程；高度重视原有地表对维护本区生态稳定的重要性，加强对施工队伍的宣传、教育和管理；加强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保护区域生态环境；在矿区内设置标语牌；严禁乱扔乱堆生活垃圾；严禁将污水和固体废物倾倒入干渠内；严格控制临时施工场地与施工道路面积和范围，减少对地表植被的破坏；在废石堆放场、采矿场等场地采取围挡和覆盖等防风蚀措施。

⑥退役期环境影响

服务期满后，本项目采矿工业广场、生活区将进行拆除，废石堆放场内弃土全部回填露天采场，对本项目形成的露天采场进行土地复垦。随着对工业场地、露天采场

等采取水土流失治理工程措施，本项目建设区占地在服务期满后生态环境将由业已形成的扰动与破坏基础上逐步走向恢复过程，生态环境逐步向好。

矿山开采损失的矿产资源是无法恢复的，被破坏的植被、绿色自然景观是可以恢复的，造成的水土流失是可以防止的。

表六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评价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6.1 评价结论

6.1.1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

建设地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师三十六团

建设单位：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投资共152.24万元，环保投资13.84万元，占总投资的9.09%

建设规模：本项目年开采原矿石量15万m³，年产成品砂石料为13.50万m³，矿山服务年限为8年9个月。

建设内容：本项目包括采矿场、工业广场、废石堆放场和矿部生活区。其中采矿场为开采区，占地面积（矿区总面积）为 335000m²；工业广场布设在矿区东北部平坦开阔地，占地面积为 4000m²；临时废石堆放场布设在矿区东北部平坦开阔地，工业广场西侧，占地面积为 2000m²；矿部生活区布设在矿区东北角平坦开阔地，内设有办公室、宿舍、库房等砖混结构房屋，占地面积为 1000m²。

6.1.2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大气环境：项目所在区域SO₂、NO₂、CO、O₃、PM₁₀和PM_{2.5}的年评价指标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水环境：本项目属于“J-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54-土砂石开采”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中 IV 类建设项目，且生活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不与地下水产生关联，故本次不对地下水进行评价。

声环境：项目区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不设声环境评价范围。

土壤环境：项目区域的土壤不属于盐化、酸化、碱化土壤，生态影响型敏感

程度属于不敏感。按照生态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6.1.3施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本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运输车辆所产生的废气，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及采取洒水降尘、设置不低于2m的围挡、遮盖、密闭方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且其产生的响范围不大。

(2)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可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故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使用大量高噪声机械对周围居民有一定影响。因此，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使用减振和隔声装置；避免多台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在同一工场和同一时间使用；施工生产区需离居民区至少 200m，合理安排高噪声施工时间，禁止夜间 22 点至次日 5 点施工，将噪声对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同时其对环境的影响也将随施工结束而消失。

(4) 固体废物：本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土石方和生活垃圾。土石方产生量较少，可全部用于场地平整；在矿区设置垃圾桶，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因此不会对环境造成影响。

(5) 生态环境：项目的建设使原有区域自然环境面貌受到干扰与破坏，同时大区域内人群活动、道路建设和机械车辆轰鸣均对野生动物栖息生存环境受到影响与破坏，对它们的栖息、活动、食物供给及繁殖造成一定的影响，但由于生产活动主要在工业场地内，同时项目开采区所在地生物量较为简单，野生动物量稀少，主要野生动物为蛇、蜥蜴、麻雀等，无珍稀野生保护动物出没，故项目建设对野生动物生存环境的影响是局部和有限的。

6.1.4运营期环境影响

(1) 大气：本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主要为采挖砂石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由项目成品装卸过程、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

堆场扬尘、机械燃油烟气、产品运输车辆扬尘，通过采取降低装卸高度、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在筛选生产线四周设置半封闭或封闭围挡，在二次筛分过程中采用湿式筛分法；在堆放场采用密闭式防尘网遮盖，并在四周设置围挡；通过选用符合国家标准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及采取洒水降尘、设置不低于2m的围挡、遮盖、密闭方式运输等措施，减少废气的产生量，并且其产生的响范围不大。

(2) 废水：本项目施工期对水环境影响主要为机械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砂石料水洗废水和生活污水。设备清洗废水、车辆冲洗水和砂石料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场地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故不会对水环境造成影响。

(3) 噪声：在运营期间使用高噪声机械对矿区的工作人员有一定的影响因素。因此，本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和设备，加强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使用减振和隔声装置；合理安排高噪声设备运行时间，禁止夜间 22 点至次日 5 点施工，并为工作人员发放特制耳塞、耳罩，将噪声的影响降至最低。

(4) 固体废物：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在开采时采取边充填边开采的方式，将废石用于采空区的回填；在矿区设置垃圾桶，将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目前矿区未产生废机油，检修废弃物由检修人员进行处置，因此未设置危废暂存间。

6.1.5结论

本项目为建筑砂石开采生产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符合规划、环境影响可控、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接受、无公众反对本项目的建设，项目运营期间在采取本环评及开发利用方案中提出的各种措施后，可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要求。项目主要的影响是对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在做到有效的防治措施后，可减少对环境的影响。所以，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的前提下，项目可行。

6.2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国家、省、行业)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师市环审 [2022] 32号

关于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六团，距36团六连约6.326千米，项目东侧约848.4米为36团总干渠，南侧约1千米为库格铁路，西侧约0.2千米为省道S214。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9°09'03.049"，东经：88°53'18.773"，总占地面积为335000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采矿场、工业广场4000平方米、临时废石堆放场2000平方米和矿部生活区1000平方米，矿部生活区内设有办公室、宿舍、库房等砖混结构房屋及防渗厕所、沉淀池等；新建一条矿山三级道路，泥结碎石路面，双车道，路基宽8米，路面宽6.5米，长约500米，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项目年开采原矿石量15万立方米，年产成品砂石料为13.5万立方米，矿山服务年限为8年9个月。项目总投资为152.24万元，环保投资为13.84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9.0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

、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治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砂石料采装扬尘、进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等措施；筛选过程中装配套喷淋设施并在筛选生产线四周设置半封闭或封闭围挡，二次筛分采用湿式筛分法；原料、成品及废石堆放场全部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及在四周设置围挡、加盖防尘布等措施；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等方法，以降低运输道路扬尘，并选用环保机械和达标排放运输车辆，减少车辆、加些燃油废气排放影响，废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项目车间内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三防”塑料桶收集与检修废弃物一同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产生的废石边开采边回填，其余废石堆放于废石堆场；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A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4、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矿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2类区标准。

5、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矿山开采过程要求“边开采、边恢复”，分阶段做好矿山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工程实施进度与工作安排等；闭矿阶段做好闭坑矿山

的生态环境恢复与重建工程，包括露天采坑、废石场、矿部生活区生态恢复与重建工程等，以及可能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措施。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轻易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止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9日

表七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的各项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方法来源、分析方法的最低检出限见表7-1。

表7-1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及标准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2、人员资质

验收监测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通过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编号：183112050011），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科学设计监测方案，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采集的样品具有代表性，严格操作技术规范，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在监测过程中，样品采集、记录、运输保存及实验室分析，严格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相应技术规范和规定执行；所有采样、分析人员均经过上岗培训和人员能力确认，并持证上岗。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设备噪声监测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相应要求进行：

- （1）测量仪器定期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2）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值偏差不得

大于0.5dB，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3) 噪声分析仪使用时需要加防风罩；

(4) 避免在大风及雨、雪等不良天气下监测。

表7-2为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表7-2 声级计校准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校准设备名称/型号	测量前声级计经校准示值	测量后声级计经校准示值	允许误差范围	结果判定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型	声校准器 AWA6022A型	93.8dB(A)	93.8dB(A)	±0.5dB(A)	合格

4、验收监测仪器

根据被测污染因子特点选择监测分析方法，并确定监测仪器。本次验收监测使用的主要仪器设备见表7-3。

表7-3 主要监测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废水	PH	AS218便携式酸度计	XSJS/YQ-56-11
	化学需氧量	GGC-12C型标准COD消解器	XSJS/YQ-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SPX-150型生化培养箱	XSJS/YQ-59-1
	氨氮	UV-1600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悬浮物	FA2004N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118
噪声	厂界噪声	AWA5688型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10
		AWA6022A（二级）型声校准器	XSJS/YQ-34-13
		AS8336型风速仪	XSJS/YQ-36-9

表八 验收监测内容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表 8-1 废水监测一览表（正常工况下）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PH	生活污水排 放口	一天4次，连续 监测2天	水质 pH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 法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 200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 光度法HJ 535-200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2、厂界噪声			
表8-2 噪声监测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分析方法	
项目区东侧边界外1m	昼夜各监测一次， 连续监测2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区南侧边界外1m			
项目区西侧边界外1m			
项目区北侧边界外1m			
备注：			

表九 验收监测结果

9.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运行稳定，配套环保设备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正常生产，生产负荷为100%。

9.2 验收监测结果及评价

1、废水

(1) 验收标准

废水执行标准见表9-1。

表9-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150	mg/L
3	悬浮物		150	mg/L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	mg/L
5	氨氮		25	mg/L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9-2。

表9-2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正常工况下）

采样点位		污水排口1#				标准限值	最高值	评价结果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1日							
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检测项目	单位	监测结果							
PH	无量纲	7.4	7.6	7.7	7.5	6-9	7.7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6	89	88	150	89	达标	
悬浮物	mg/L	355	340	320	330	150	355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26.0	26.0	25.4	30	26.0	达标	
氨氮	mg/L	14.8	14.9	14.6	14.5	25	14.9	达标	
采样日期		2022年5月22日							
PH	无量纲	7.5	7.7	7.8	7.7	6-9	7.8	达标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6	88	90	150	90	达标	
悬浮物	mg/L	340	320	320	330	150	340	超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4	28.6	27.7	26.4	30	28.6	达标	
氨氮	mg/L	14.4	14.4	14.5	14.2	25	14.5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在生活污水排口进行连续2天每天4次污水

采样，PH出口浓度为7.6，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为87mg/L、悬浮物出口浓度为3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浓度为26.8mg/L，氨氮出口浓度为14.5mg/L，除悬浮物外，其他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而悬浮物超标的原因是，矿区在施工作业时，少部分的扬尘飞入污水处理池中，以及矿区周围的防风固沙措施未做位，导致生活污水中的悬浮物超标。

2、厂界噪声

(1) 验收标准

噪声执行标准见表9-3。

表9-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序号	评价因子	执行标准	标准限值	单位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	昼间：60，夜间：50	dB(A)

(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4。

表9-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2年5月21日		2022年5月22日	
		昼间dB(A)	夜间dB(A)	昼间dB(A)	夜间dB(A)
1	项目区东侧边界外1m	59	38	58	39
2	项目区南侧边界外1m	53	38	53	39
3	项目区西侧边界外1m	56	39	56	38
4	项目区北侧边界外1m	57	38	58	38
3类区排放限值		昼间：60 dB(A) 夜间：50 dB(A)			
评价		达标			
备注		/			

监测结果表明：在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昼间监测值为53-59dB（A），夜间监测值为38-39dB（A），厂界外各点监测值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限值。

表十 环保检查结果

环保检查结果：

1、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

2022年4月，委托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写完成《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6月29日，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批复通过该环境影响报告表（师市环审[2022]32号）；

2022年6月，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成品砂石料13.50万m³项目开工建设；

2022年7月，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成品砂石料13.50万m³项目建设完成；

2022年7月，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年产成品砂石料13.50万m³项目投入运行。

项目建设方从本项目立项到建设过程中能够贯彻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基本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制度。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

2、环境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了以总经理为组长的质量、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领导小组，负责环境监督管理、日常环保管理工作。

3、排放口规范化

按照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的相关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规范贴标识标牌。

4、环评及批复意见落实情况检查结果

根据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意见和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踏勘现场对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了验收核查，核查内容见表10-1。

表10-1 环评及批复内容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内容	落实情况	是否落实
1	<p>运营期砂石料采装扬尘、进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等措施；筛选过程中装配套喷淋设施并在筛选生产线四周设置半封闭或封闭围挡，二次筛分采用湿式筛分法；原料、成品及废石堆放场全部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及在四周设置围挡、加盖防尘布等措施；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等方法，以降低运输道路扬尘，并选用环保机械和达标排放运输车辆，减少车辆、加些燃油废气排放影响，废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p>	<p>运营期砂石料采装扬尘、进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的措施；筛选过程中装配了喷淋设施，采取湿式筛分法，并在筛选生产线四周设置了围挡；在堆放场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加盖防尘布，在四周设置高于2m的围挡；在运输过程中选用环保车辆，并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的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量。</p>	落实
2	<p>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p>	<p>运营期的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p>	落实
3	<p>运营期产生的项目车间内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三防”塑料桶收集与检修废弃物一同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产生的废石边开采边回填，其余废石堆放于废石堆场；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p>	<p>在项目区设有垃圾桶，产生的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目前矿区未产生废机油，检修废弃物也由外来检修人员进行处置，故不设置“三防”塑料桶和危废暂存间；产生的废石用于矿区回填，因此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A中的有关规定。</p>	落实

	标准》（GB 18599-2001）A 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4	运营期矿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处理。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落实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矿山开采过程要求“边开采、边恢复”，分阶段做好矿山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工程实施进度与工作安排等；闭矿阶段做好闭坑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与重建工程，包括露天采坑、废石场、矿部生活区生态恢复与重建工程等，以及可能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措施。	矿区采取“边开采、边恢复”的方式进行开采，并且计划分阶段做好矿上的恢复治理工作，闭矿时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要求，进行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与重建工程。	落实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 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本项目在后期会加强对环境风险的防范，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	落实

7	<p>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p>	<p>本项目严格做好环境信息公开的要求，接受社会监督，后期尽量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的沟通协调，争取做到发现问题，解决问题。</p>	落实
---	--	--	----

表十一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的规定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基本落实了环评和环评批复中有关要求，各项环保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环境管理措施基本落实。监测工作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进行，监测结果可以真实反映实际排污情况。依据监测结果和环境管理检查情况综合分析，得出以下结论：

(1) 该项目建于 2022 年 4 月，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于 2022 年 4 月。

(2)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运行稳定，配套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运行工况满足 75%负荷的要求，运行至今设备运营情况良好，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

(3) 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废气主要为采挖砂石过程中产生的扬尘、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主要是由项目成品装卸过程、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和堆场扬尘、机械燃油烟气、产品运输车辆扬尘。

通过对运营期砂石料采装扬尘、进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的措施；筛选过程中装配了喷淋设施，采取湿式筛分法，并在筛选生产线四周设置了围挡；在堆放场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加盖防尘布，在四周设置高于 2m 的围挡；在运输过程中选用环保车辆，并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的措施，减少扬尘的产生量。

(4)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在生活污水排口进行连续 2 天每天 4 次污水采样，PH 出口浓度为 7.6、化学需氧量出口浓度为 87mg/L、悬浮物出口浓度 332mg/L、五日生化需氧量出口浓度为 26.8mg/L、氨氮出口浓度为 14.5mg/L，除悬浮物外，其他各监测因子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池处理达标后用于项目区洒水降尘。

(5) 噪声

本项目由表可知昼间噪声监测值在 53~59dB (A) 之间, 夜间噪声监测值在 38~39dB (A) 之间, 昼间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夜间等效声级均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限值。

(6)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固废主要为生产固废和生活垃圾。

在生产期间, 采取边开采边回填的方式, 将废石回填到采空区; 在项目区设有垃圾桶, 产生的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 目前矿区未产生废机油, 检修废弃物也由外来检修人员进行处置, 故不设置“三防”塑料桶和危废暂存间; 产生的废石用于矿区回填, 因此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要求。

2、建议

(1) 加强物料管理, 按照环评要求安装并运行环保设施, 同时加强生产过程管理, 使各个污染物达标排放。

(2) 建立并完善环境应急预案向环保部门备案, 确保不发生安全事故引发的环境风险。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并加强员工环保培训, 降低突发环境事故的发生。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师三十六团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八、非金属矿采选业 10, 11.土砂石开采101(不含河道采砂项目)-其他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 88°53'18.773", N: 39°09'03.04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砂石料为13.50万m 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成品砂石料为13.50万m ³		环评单位		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师市环审[2022]3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2.24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3.84		所占比例(%)		9.09			
	实际总投资		152.24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3.84		所占比例(%)		9.09			
	废水治理(万元)		2.5	废气治理(万元)		8.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5	绿化及生态(万元)		1.84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2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化学需氧量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氨氮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动植物油类		/	/	/	/	/	/	/	/	/	/	/	/		
	悬浮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 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

第二师铁门关市生态环境局

师市环审（2022）32号

关于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请示》以及由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第二师三十六团，距36团六连约6.326千米，项目东侧约848.4米为36团总干渠，南侧约1千米为库格铁路，西侧约0.2千米为省道S214。项目中心地理坐标：北纬：39° 09′ 03.049″，东经：88° 53′ 18.773″，总占地面积为335000平方米。项目为新建工程，主要建设采矿场、工业广场4000平方米、临时废石堆放场2000平方米和矿部生活区1000平方米，矿部生活区内设有办公室、宿舍、库房等砖混结构房屋及防渗厕所、

沉淀池等；新建一条矿山三级道路，泥结碎石路面，双车道，路基宽8米，路面宽6.5米，长约500米，占地面积约4000平方米。项目年开采原矿石量15万立方米，年产成品砂石料为13.5万立方米，矿山服务年限为8年9个月。项目总投资为152.24万元，环保投资为13.84万元，环保投资占实际总投资的9.09%。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在严格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综合考虑，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施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车辆冲洗、场地硬化、洒水抑尘等措施，落实好施工场地“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严格控制地表扰动范围，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采取有效措施减缓施工扬尘污染，

加强施工车辆的管理，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避免车辆随意碾压破坏地表。施工结束后，对施工迹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砂石料采装扬尘、进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等措施；筛选过程中装配套喷淋设施并在筛选生产线四周设置半封闭或封闭围挡，二次筛分采用湿式筛分法；原料、成品及废石堆放场全部采取洒水抑尘、喷洒抑尘剂及在四周设置围挡、加盖防尘布等措施；运输扬尘采取洒水抑尘、控制车速等方法，以降低运输道路扬尘，并选用环保机械和达标排放运输车辆，减少车辆、机械燃油废气排放影响，废气排放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中二级标准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2.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的二级标准后，全部回用于矿区洒水降尘，不外排。

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产生的项目车间内含油抹布、含油手套与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置；产生的废机油采用“三防”塑料桶收集与检修废弃物一同暂存至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给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产生的废

石边开采边回填，其余废石堆放于废石堆场；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有关规定。

4.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矿区使用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标准。

5.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运营期矿山开采过程要求“边开采，边恢复”，分阶段做好矿山生态保护和恢复治理、工程实施进度与工作安排等；闭矿阶段做好闭坑矿山的生态环境恢复与重建工程，包括露天采坑、废石场、矿部生活区生态恢复与重建工程等，以及可能存在生态环境问题和地质灾害隐患的防治措施。

6.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按照《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 第 34 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6 年第 74 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7.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在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在试生产前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局备案并函告当地生态环境部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才开工建设。须到我局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我局委托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组织开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期、运行期间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

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局。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石河子市鑫海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2年6月29日印发

附件2 检测报告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SJS/QR-WJ-008-2020



183112050011

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YS202205030

项目名称: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

团1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

委托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编制日期: 2022年5月30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
项目名称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四师三十六团 1 号砂石料矿开采项目	项目地址	36 团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样品类型	废水、噪声		
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4 页		
<p>编制: <u>明腊梅</u> 审核: <u>周亚琴</u> 签发(盖章): <u>李建成</u></p> <p>签发日期: <u>2022年5月30日</u></p>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废水	污水排口 1*	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2	4
噪声	项目区东侧边界外 1m 1* 项目区南侧边界外 1m 2* 项目区西侧边界外 1m 3* 项目区北侧边界外 1m 4*	4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2	昼夜各 1 次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废水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取水器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S8336 型风速仪	XSJS/YQ-36-9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10
		AWA6022A (二级) 型声校准器	XSJS/YQ-34-13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AS218 便携式酸度计	XSJS/YQ-56-11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GGC-12C 型标准 COD 消解器	XSJS/YQ-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11901-1989	FA2004N 型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SJS/YQ-118	/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150 型生化培养箱	XSJS/YQ-59-1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UV-1600 型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SJS/YQ-19-2	0.025mg/L

水质检测结果报告

样品类型		生活污水				
采样日期		2022 年 5 月 21 日-22 日		分析日期		2022 年 5 月 21 日-28 日
采样地点		污水排口 1# E: 88°53'56.68" N: 39°8'22.33"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样品编号		WS-1#-1-1	WS-1#-1-2	WS-1#-1-3	WS-1#-1-4	
样品状态		灰色、明显异味、少量浮油、微浊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pH	无量纲	7.4	7.6	7.7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6	86	89	88	150mg/L
悬浮物	mg/L	355	340	320	330	1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26.0	26.0	25.4	30mg/L
氨氮	mg/L	14.8	14.9	14.6	14.5	25mg/L
样品编号		WS-1#-2-1	WS-1#-2-2	WS-1#-2-3	WS-1#-2-4	/
pH	无量纲	7.5	7.7	7.8	7.7	6-9
化学需氧量	mg/L	84	86	88	90	150mg/L
悬浮物	mg/L	340	320	320	330	150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8.4	28.6	27.7	26.4	30mg/L
氨氮	mg/L	14.4	14.4	14.5	14.2	25mg/L
以下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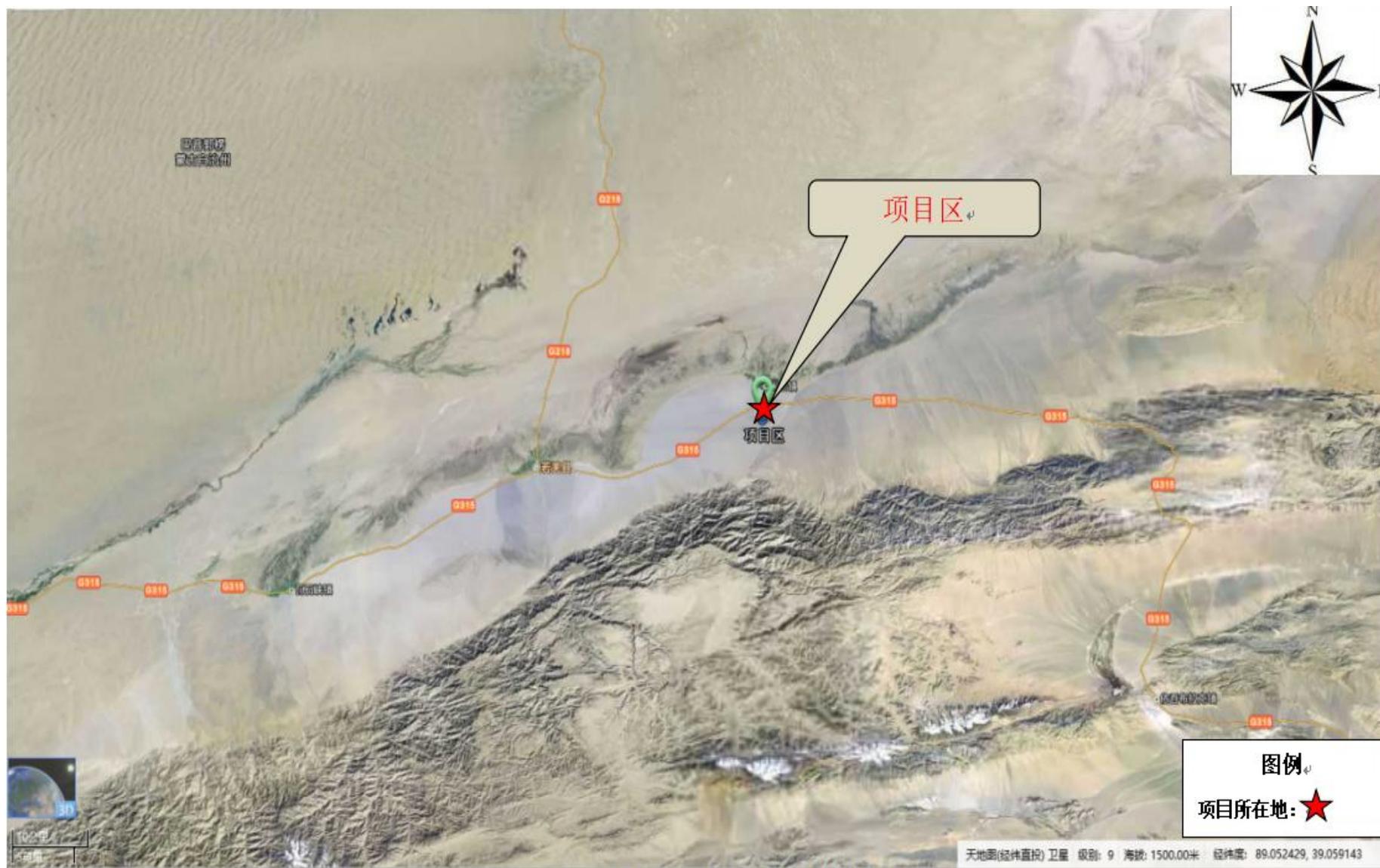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状况		阴/晴	风速	3.8/3.5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	项目区东侧边界外 1m	2022 年 5 月 21 日	生产/环境	59	38
2 [#]	项目区南侧边界外 1m		生产/环境	53	38
3 [#]	项目区西侧边界外 1m		生产/环境	56	39
4 [#]	项目区北侧边界外 1m		生产/环境	57	38
1 [#]	项目区东侧边界外 1m	2022 年 5 月 22 日	生产/环境	58	39
2 [#]	项目区南侧边界外 1m		生产/环境	53	39
3 [#]	项目区西侧边界外 1m		生产/环境	56	38
4 [#]	项目区北侧边界外 1m		生产/环境	58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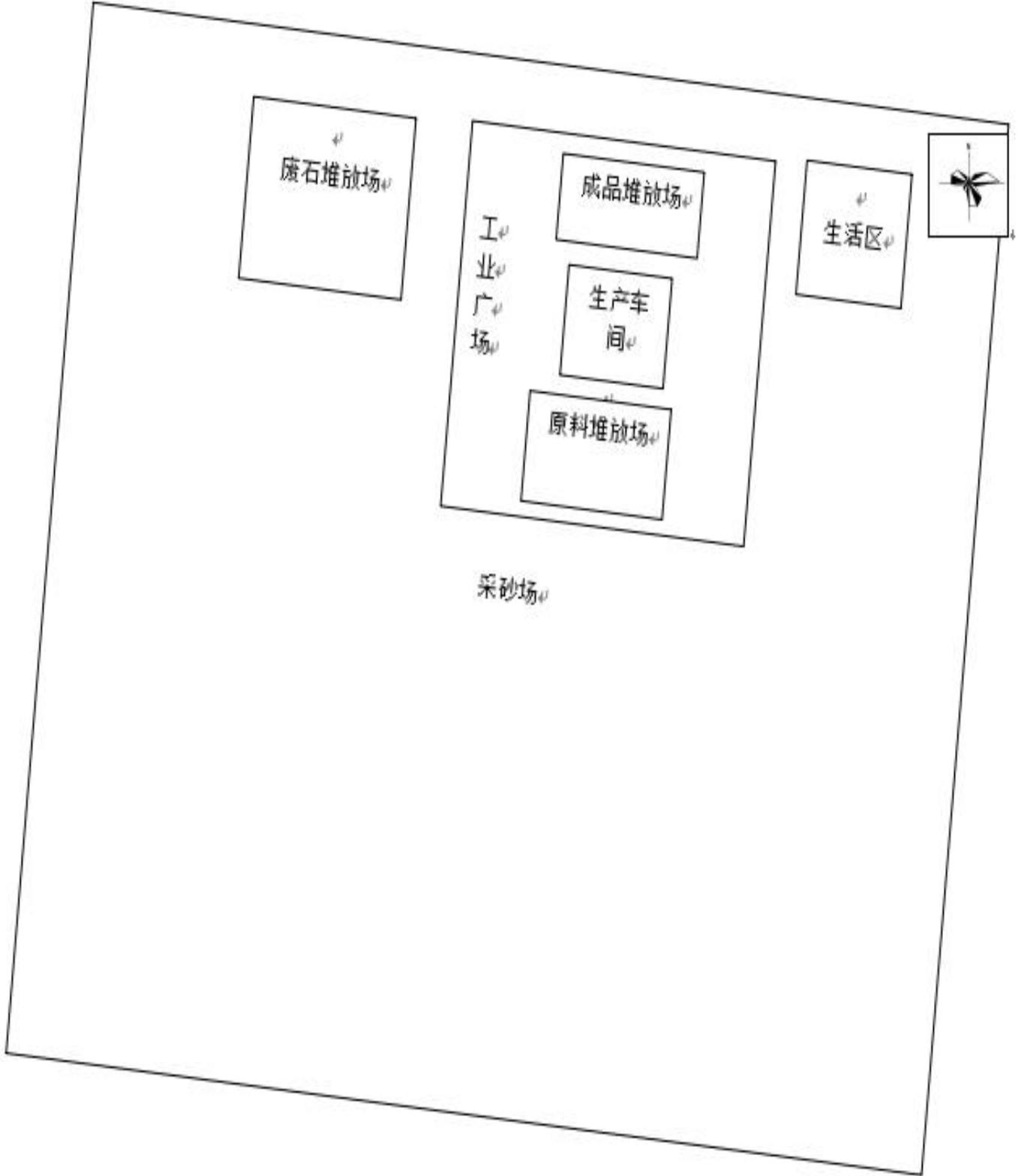
测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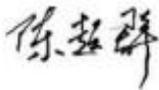
-----报告结束-----



附图 1·项目区地理位置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技术审查专家意见表

专家姓名	陈超群	职务/职称	教高
工作单位	新疆兵团勘测设计院（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	13999205681
项目名称	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开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编制单位	新疆新农丽景环境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p>专家意见：</p> <p>新新疆米兰通达混凝土工程有限公司三十六团1号砂石料开采项目在施工期和运营期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施工临时用地已进行平整和植被恢复，施工区域周围生态环境已恢复原有功能，工程采取了水土保持和生态恢复措施，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p> <p>需对以下内容进行补充和完善：</p> <p>（1）根据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及特点，建议本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p> <p>（2）对施工及运营过程中可能涉及的临时取土、弃渣等场地的生态恢复情况进一步调查说明，调查完善施工作业段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p> <p>（3）加强对临时堆场的苫盖，减少无组织扬尘的产生。</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2年8月4日</p>			